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9〕47号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 (晋安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晋安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榕政综〔2019〕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 0.6052 公顷。核定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 44.9135 公顷(其中耕地 2.9147 公顷)、未利用地 1.27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安区宦溪镇板桥村林地 0.12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5 公顷,湖中村水田 0.2556 公顷、园地 1.9978 公

顷、林地 5.48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77 公顷、其他土地 0.0041 公顷，黄田村林地 1.0518 公顷，山溪村水田 1.1536 公顷、水浇地 0.0206 公顷、林地 14.7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04 公顷、其他土地 0.9149 公顷，垵头村水田 0.1009 公顷、旱地 0.219 公顷、园地 0.221 公顷、林地 7.350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872 公顷，新店镇鹅峰村园地 2.6815 公顷、林地 0.44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1 公顷，杨廷村园地 0.8119 公顷、林地 0.18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 公顷，连江县潘渡乡贵安村水田 0.9363 公顷、园地 0.0223 公顷、林地 4.36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3 公顷、其他土地 0.1126 公顷，仁山村水田 0.2287 公顷、园地 0.0199 公顷、林地 1.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4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6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514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46.4729 公顷；使用国有林地 0.116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6.5895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晋安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晋安区、连江县人民政府。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7日印发

---

